

# 在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8年3月20日)

陶竞

各位理事,同志们:

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委托,我向各位理事报告2017年工作情况和2018年重点工作,请予审议。

##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总会的指导下,在成岳冲会长的带领下,在全体理事和各级红十字会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依法治会,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服务民生,坚持弘扬人道,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取得新发展,整体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赈济救护、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组织宣传和参与社区治理等工作分别在全国相关会议上交流经验。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徐科在浙江考察调研时对我省红十字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一)思想认识有新提高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判断,为我国各行各业发展确定了历史方位,也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都将发展红十字事业写入报告,这既是对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红十字事业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各级红十字会高度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自觉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红十字事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理清发展思路,把握工作定位。

1.牢牢把握党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始终牢记红十字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始终不忘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加强政治建设,以党建带群建,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把党的主张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引导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以及所联系的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依法召开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聘请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为名誉会长。审议通过红十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把学习宣传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作为“七五”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分级开展学习培训。各级红十字会把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以及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依规办事能力,规范内部管理,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组织公信力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3.明确“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的工作主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有更高的生命质量。红十字会所从事的人道事业,其本质是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在新时代,推进红十字事业,必须明确工作主线。各级红十字会紧紧围绕这一主线,以提高全社会的生命意识为己任,以提高全社会的自救互救能力为目标,着力抓好“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切实提高工作质量,高扬生命文化。

### (二)深化改革有新进展

1.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组反馈的巡视意见,以整改为契机,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同时,加强改革创新,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整改全过程。坚持“高”处着眼,始终紧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多次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坚持“严”字当头,始终牢牢把握整改工作的目标方向,对标要求找差距、瞄准问题抓整改。坚持落到“实”处,始终聚焦巡视反馈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59条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见人见事见单位见结果”。坚持谋在“深”处,制定和修改完善《浙江省红十字会救灾救助款物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红十字救援队管理办法》等18个制度,强化制度执行。

2.红十字会深化改革有序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意见,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印发调查问卷,摸清人员机构、基层组织建设和相关情况;先后到全省11个设区市、31个县(市、区)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走访基层群众,征求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赴上海、重庆等改革先行地区考察,学习取经;在初步方案形成后,集思广益,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征求各市红十字会、省直理事单位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浙江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初稿已上报省委办公厅。

3.工作机制创新完善。自觉对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梳理接受捐款、接受物资捐赠、入会申请受理、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登记等涉民事项清单,推进为民服务机制改革。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改革资金拨付机制,支持各级红十字会核心业务发展。积极探索社会购买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力量承担宣传传播日常工作,推进宣传传播运行机制社会化改革。

### (三)生命保护有新突破

1.应急救护培训进一步“提质扩面”。贯彻落实《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大力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提高群众生命保护意识。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活动,共培训红十字救护员21.44万人,普及培训达

159.42万人,分别占户籍人口的0.44%和3.25%,超额完成预定目标任务,位居全国前列。加强标准化建设,严控培训质量,抓好“四统一”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和总会新版教材要求,修订完善25个标准化教学课件,制作并推广标准化教学视频,加强基层督导。全省新增70个救护培训基地,两个国家级示范基地通过总会验收。加强师资分级分类管理,率先在全国推行师资注册制度,已注册一级救护培训师185名,市、县开展二、三级师资培训考核,全年共培训师资3138人。组织救护师资参加全国应急救护大赛,荣获创伤救护单项奖。各级红十字会围绕“急救与家庭意外伤害”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大力宣传红十字“救”在身边的事例,全年共有67位红十字救护师和学员参与现场施救并获成功,受到社会广泛赞誉,激发了群众学习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热情。

2.救灾救援工作响应及时有效。修订《浙江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完善灾情报送、响应等级、部门协同等工作流程。协调省内16支红十字应急救援队220余名队员奔赴兰溪市参与洪涝灾害救援。全省还有30余支红十字救援队参与了当地救灾救援工作。省红十字会紧急调拨价值40.6万元储备物资,并向总会争取价值39.04万元救灾物资,第一时间运送至金华、衢州和丽水等受灾较重的13个县(市、区)。积极支持省外灾害救援,全省为四川九寨沟地震灾区募集捐赠款62.88万元;完成总会彩票公益金项目8500个家庭包、5000条毛巾被等灾灾物资储运工作;接收总会调拨、海关罚没侵权物资及社会捐赠物资价值1114万元;调拨转运援助新疆、西藏等地物资价值1308.13万元。

3.人道救助项目彰显生命特色。继续开展“母婴平安”“朝聚光明”“康恩贝健康之旅”“民盟红十字烛光博爱基金”等人道公益项目。做好“母婴平安”项目评估工作,为下一轮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启动“关爱留守儿童亲情热线”项目,投入30万元,在衢州市衢江区等3个县12所学校为留守儿童设置爱心电话。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共投入慰问款物2643.21万元,慰问困难群众4万余户(人)。如期完成对口支援青田县舒桥乡和西部省份工作。多渠道开展筹资,继续与爱心企业合作,实施第三周期“康心基金”项目。新建农工党同心帮扶基金,捐赠资金116.76万元。继续推动互联网+筹资,参与腾讯“9.9公益日”的5个项目,吸引1.7万人参与捐款,募集善款78.8万余元,单个项目平均筹资额度高于全国3倍。“武义宣莲”项目获得全国公益众筹扶贫“红品项目奖”。据统计,全省共募集社会捐赠款物2.19亿元,同比增长10.53%;投入使用1.8亿元,受助困难群众26.72万余人次。制定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规划和规范。绍兴市、舟山市作为参与养老服务试点单位取得初步经验。

4.“两捐”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造血干细胞捐献和器官捐献人数不断增长,充分体现浙江人民蓬勃大爱精神。造血库容率名列全国前茅,截至2017年底,全省累计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入库71904人份,其中新增入库6488人份,全年实现捐献53例,涌现出以“最美女孩”许艾菲为代表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群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迈上新台阶,截至2017年底,全省登记自愿捐献人体器官者5500余人,全年实现捐献233例,每百万人口器官捐献率为4.2,高于全国3.78的平均水平。开展缅怀纪念活动,鼓励受捐者向捐献者家属写信致谢,在中央电视台和浙江卫视等省内媒体播放的“女儿的心跳”,被称为“难得的正能量”。组织开展感恩行动,多渠道关爱捐献者家庭,发起“器官捐献者孩子助学”公益筹款项目,先后向两批捐献者困难家庭的114名孩子发放助学金27.3万元。制定下发“生命礼赞”场所建设要求,启动省、杭州市和江干区共建的“生命礼赞”场所建设。

### (四)组织建设有新开局

1.基层组织和会员队伍建设开始破题。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基层组织和会员底数;制定下发实施“红十字强基工程”和会员规范化管理有关文件,明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经和各市充分协商,择定21个县(市、区)为试点单位,明确2018年试点工作任务。

2.监事会建设开始落地。依法推进监事会设立。目前,已有杭州市江干区、宁波市奉化区、慈溪市,台州市黄岩区等地,以及温岭市城东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在县一级监事长的配备上,有的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也有由科局级干部兼任;有的还配备了副监事长;监事既有专职,也有兼职。

3.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稳步推进。实施“红十字点亮青春”高校行活动,积极推进“一规范四活动”,实现了高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有抓手、成效可评估。推广“探索人道法”项目试点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培训范围,连续第三年举办全省培训班,培训师资近百名。

### (五)宣传传播有新成效

1.坚守责任。牢牢把握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积极弘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增强红十字文化传播的责任意识,自觉将传播人道理念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唱响好声音,传播正能量。

2.主题推动。先后组织开展“十二五”红十字事业发展成就、“朗读者——我与红十字的故事”、5.8世界红十字日宣传纪念、“我是红十字人”主题宣誓、人道公益项目征集及评选等活动,推动红十字好故事和先进人物走

上舞台、走入荧屏、走向社区农村,社会反响良好。“朗读者——我与红十字的故事”得到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老会长彭珮云同志的充分肯定。人道公益项目征集活动有10万余人次参与投票,征得项目80余个。组织“爱在浙里——新修订红十字会法网上宣传普及”和有奖答题活动;在《浙江红十字》报和“两微”、官网等开辟专题和专栏,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

3.典型推动。重视挖掘救灾救援、生命关爱、志愿服务等领域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组织策划红十字救援队驰援兰江大堤、“危机时刻她挺身而出”“4小时800公里的生命速递”等重点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全年新增红十字领域“浙江好人”20人,3位“红十字感动人物”入选第五届“浙江省道德模范”。

4.外宣推动。承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海上丝绸之路”国家地区社区发展能力研修班,组织来自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余名外籍学员到杭州、嘉兴、绍兴等地参观考察,在社区服务、人道救助、公益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广泛交流,宣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红十字事业发展新貌。积极参加中国-东盟红十字博爱论坛,围绕“人道与发展”的主题,探讨“社区发展与社区服务项目”“卫生服务与健康促进项目”等议题。积极开展对外交流,选派人员赴美国参加培训,组织考察团先后到台湾、香港地区交流红十字工作经验。

同志们,2017年取得的成绩,是各理事单位重视支持和各级红十字会辛勤努力的结果,凝结着各位理事和红十字工作者、会员以及志愿者们的心血。省级有关部门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省财政厅给予增加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额度,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与省红十字会共同下发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文件等等。借此机会,我代表省红十字会向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省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和志愿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闻媒体、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红十字事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地市之间、县市区之间工作存在不平衡;社会动员能力还不够强,人道救助和服务能力相对不足;有的基层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会员意识不强、开展活动和服务不够经常;红十字会系统干部队伍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观念和作风需进一步转变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关于2018年工作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落实“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的一年。全省红十字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中国红十字会十届四次理事会和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主动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实施新修订红十字会法为抓手,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以“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为工作主线,以狠抓“生命关爱工程”建设为着力点,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坚持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打造“法治型、服务型、创新型、枢纽型”组织,推进红十字事业持续深入健康发展,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贡献。

下面,我就做好2018年工作讲三点意见。

### (一)强化使命担当,着眼新时代谋划新发展

党的十九大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把握大势、深化认识、把准方位、谋定而动,为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贡献浙江力量、浙江样板和浙江智慧。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红十字会作为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要通过深入学习,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道路;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在回应群众诉求、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安排专题,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省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总书记对红十字工作的要求。要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有关“发展红十字事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扛起新时代“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的红十字使命,担负起探索和践行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排头兵的责任。

二是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推进改革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深化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明纪律,服从大局,确保政令畅通。各级红十字会要根据中央和省委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统一部署,以保持和增强红十字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总体要求,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新时代红十字事业的特点和自身实际,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改革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改革工作。要找准红十字组织“四化”问题的具体表现,纠正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偏差和误区,强化组织的主职、主业,增强组织的合力、活力,满足群众的需要、期盼,充分发挥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的作用,当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

三是要全面贯彻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进一步促进依法治会。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在红十字会治理结构、法定职责、财产监管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调整,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学习贯彻,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优化依法治会的环境和氛围,为红十字事业发展创造条件。各级红十字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折不扣落实“三救三献”法定职责,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今年到届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依法做好换届工作,要选好理事会,配强执委会、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会是国家从治理结构方面加强红十字会改革的重大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在地方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的指导意见》,依法选举产生监事会,选好配强干部,使监事会真正发挥作用。

### (二)做好实字文章,着眼保护生命服务群众

各级红十字会在思考和安排工作时,必须牢牢抓住“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这条主线,把要求落到实处。

一是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推进生命关爱工程建设。新一届省政府提出了全面实施富民惠民安民十大行动计划,实施生命关爱工程,做好应急救护培训、生命教育体验馆和“生命礼赞”场所建设这三项工作,满足群众的人道需求,也是富民惠民安民行动的题中之意。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认真研究,排出时间表,明确路线图。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领导重视和部门支持。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行动自觉,大力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提质扩面”。按照《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中应急救护培训目标,高标准完成培训救护员占户籍人口0.3%以上,普及救护培训占户籍人口2.5%以上的年度任务。要按照5年内在全省至少建成20个覆盖“全生命周期”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的要求,大力推进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列入2018年计划的嘉兴、台州、浦江、诸暨、临安等5个市、县要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建成使用。其他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先行建设,不等不靠。要加快推进“生命礼赞”场所建设,各设区市都要主动作为,按照“4+X”标准,规范建设。省红十字会将建立定期通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二是要从保护生命的组织使命出发,统筹兼顾抓实各项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救灾救援工作,时刻关注灾情和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主动对接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派出救援队,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发挥红十字会应有作用。今年是汶川地震10周年,省红十字会拟组织开展一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请各地认真准备,积极参与。要保质保量抓好人道救助项目的实施,主动对接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发挥捐赠款物的最大效益,并做好绩效评估。要突出生命保护这一主题,设计项目,讲好故事,做好人道资源动员工作,增强红十字会的筹资能力。要主动做好参与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把红十字会的优势发挥好,国家和省两级试点单位要勇于实践,早出经验,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两捐”工作要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要依法推动有关部门理顺职能,明确责任,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新修订红十字会法的规定,履行“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职能。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实施暖心服务。要强化宣传,完善救助、褒扬等机制,切实推动“两捐”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要结合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会同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积极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是要高扬生命文化,切实加强宣传传播工作。要树立宣传传播工作的首位意识、责任意识、策划意识。做好红十字工作,首先讲好生命故事,加强宣传传播,高扬生命文化。要将宣传传播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要主动联系相关媒体和记者、作家等,充分挖掘捐献者及其家庭、救援队员、救护员、优秀会员和志愿者等群体及个人关爱生命、保护生命、挽救生命的生动事例和感人事迹,弘扬大爱精神、向善力量和浙江榜样。要加强宣传载体建设,主动联络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将红十字精神、红十字元素纳入文化公园、文化礼堂、文化园中,纳入旅游景区和人员密集场所。要高质量办好“人道光辉 闪耀浙江”——浙江省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大型宣传活动,各级红十字会都要积极参加,共同唱响红十字好声音,弘扬传递社会正能量。

### (三)狠抓组织建设,着眼锻造队伍提升合力

组织队伍建设事关长远,是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深入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是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优化干部作风。红十字会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一头连着困难群众,一头连着社会各界,倍受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关注。各级红十字会党组织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担起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下转第8版)